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和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建議收購 WTT Holding Corp.
所提出的承諾的接受通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背景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附表 2 第 2 條發出通知，邀請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就通訊局擬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滙港電訊有限公司（WTT Holding Cor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應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建議收購 WTT Holding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所提出的承諾，提交申述（「建議承諾通知」）。通訊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延長就建議承諾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2. 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後，通訊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登聲明，宣布並闡述其接納合併各方提交的修訂承諾的決定。修訂承諾（「承諾」）載於本通知附件。

接受通知

3. 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附表 2 第 4 條發出本通知，通告通訊局按《競爭條例》第 60 條所賦予的權力，決定接受承諾，以及不會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就建議交易展開調查。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和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承諾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和滙港電訊有限公司（「滙港電訊」）現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建議收購 WTT Holding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提出以下承諾，以釋除交易可能違反《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 條合併守則的疑慮。香港寬頻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港電訊則為 WTT Holding Corp. 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承諾生效日期

此等承諾經承諾各方簽署後，將由通訊局接受承諾當日或交易完成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2. 釋義

就此等承諾而言，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訊局	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
生效日期	具有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	指就某一實體而言，該實體連同任何其他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香港寬頻	指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45 號的持牌人；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	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2 號的持牌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當有根據第3.1條提出要求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時，在有關樓宇內由任何承諾各方或承諾各方所屬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擁有的已使用或可供使用，而經考慮任何承諾各方（或獲承諾一方授權使用該線路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合理需要後，可供使用的(a)任何原有垂直或水平的配線系統線路，不論該線路屬銅線或光纖；(b)引入管道或線路以接達有關樓宇；(c)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的櫃架空間；(d)垂直線路立管；以及(e)水平導管；
互連	指承諾一方與提出要求的營辦商的系統或服務之間的任何連接，或該等系統或服務的元件之間的任何連接，以通過該連接傳遞任何通訊、訊息或訊號，以及在不局限前者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互連接駁至一套系統、以互連接駁至一項服務、在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在服務之間作出互連，以及在一套系統與一項服務之

間作出互連；

網絡	承諾一方的網絡指該方根據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營運、設置和維持的固定電訊網絡；
通訊辦	指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承諾各方	指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和滙港電訊，各為「承諾一方」；
提出要求的營辦商	具有第3.2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樓宇	<p>指任何位於香港並非純住宅的樓宇，並符合以下兩項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和滙港電訊已在該樓宇內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及• 在生效日期後，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和滙港電訊在該樓宇內所裝設和擁有的該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仍然連接到任何承諾一方的網絡。
相關批發客戶	指除承諾一方外，屬批發協議（按下文的定義）一方的人士，並且該人士持有有效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並獲授權提供公共對內固網電訊服務及／或持有有效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授權持牌人提供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及／或第

三類服務中的互聯網接達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批發協議 指由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滙港電訊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於生效日期仍然有效），使該相關批發客戶能夠向香港的非住宅最終客戶提供零售固網電訊服務；以及

滙港電訊 指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028號的持牌人。

3.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1 當提出要求的營辦商作書面要求並就其要求提供合理充足的詳情時，承諾各方（或承諾各方同意選定的任何承諾一方）將按公平且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和一般的商業慣例，讓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接達有關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使該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能夠向有關樓宇內佔用非住宅處所的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2 就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而言，**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指（a）持有獲授權提供公共對內固網電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及（b）在根據第 3.1 條向任何承諾各方提出接達要求時，並無向有關樓宇內任何非住宅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的人士。就此

而言，接獲要求的承諾一方可要求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提供證據，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有關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以為該樓宇內的非住宅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3.3 任何承諾各方或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均可將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的申請或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爭議交由通訊局決定，惟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須以書面表明同意受通訊局的決定約束。如通訊局同意因應有關要求作出決定，在不損害承諾一方或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權利或實施任何其他可採用的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該爭議將由通訊局決定，並對相關承諾一方具約束力。相關承諾一方須提供所有相關財務及／或技術資料，以便通訊局作出決定。

3.4 根據本承諾第3.3條所作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通訊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技術、商業和財務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向相關承諾一方就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繳付的收費水平及收費計算方法；
- (ii) 就提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予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所需的時間；以及
- (iii) 就互連而言，作出互連的互連點，以及落實互連的技術標準及所需的時間。

3.5 上文第3.4 (i) 條所指的收費，須按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作基準。在決定有關合理費用的水平或計算方法時，通訊局可從不同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該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3.6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承諾根據《競爭條例》第62條更改或解除為止。

4. 批發服務承諾

4.1 承諾各方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將繼續根據批發協議，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詳情如下：

- (i) 承諾各方須繼續遵守批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維持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不變，或不差於現有批發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直至各相關批發協議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視乎批發協議的任何一方是否根據該協議適當行使任何執行、更改或終止協議的權利）；以及
- (ii) 倘任何批發協議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屆滿，相關承諾一方在相關批發客戶提出書面要求時，須以不差於現有批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協議，而該新協議的屆滿日期不得早於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批發服務承諾」）。

4.2 為免生疑問，

- (i) 第 4.1 條並不禁止承諾各方（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較現有批發協議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若任何承諾一方按批發協議獲賦予在事先通知下可單方面無故終止協議的權利，該承諾一方行使該權利，就第4.1(i)條而言並非「適當」。

4.3 批發服務承諾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5. 致使承諾

5.1 承諾各方將竭盡所能致使其集團內的所有實體：

- (i) 按照第3及第4條所載的承諾行事；
- (ii) 向承諾各方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使承諾各方能履行其在第3及第4條所作出的承諾；以及
- (iii) 不採取與承諾各方於第3及第4條所作出的承諾不符的任何行動。

5.2 就上述各項承諾而言，致使承諾將於相關承諾屆滿之時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匯報承諾

6.1 承諾各方（或代表承諾各方的另一實體）將每六個月向通訊辦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遵守上述各項承諾的情況。首份報告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提交，最後一份報告則於上述最後一項承諾的期限屆滿時提交。

6.2 就上述各項承諾而言，匯報承諾將於相關承諾屆滿之時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

7. 一般條文

7.1 任何根據此等承諾送遞的通知書，應經專人送遞，或以電郵、傳真、掛號郵件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遞。通知書在下列情況須當作已予收取：(i) 如經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ii) 如以電郵或傳真送遞，則於收到傳送或送遞確認時；或(iii) 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遞（在沒有證明較早收到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內則於寄出後三個工作天。任何通知書如於非工作天收取，則須當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取。

7.2 此等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職銜：

日期：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職銜：

日期：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職銜：

日期：